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
部分应收款项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部分应收款项专项说明	1-2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年5月9日部分应收款项专项审核
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18JNA30230
客户名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8-05-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 (CPA: 370100340020)
吕玉磊 (CPA: 371600110012)



1092018050005020976
报告文号: XYZH/2018JNA30230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wangna_jn@shinewing.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部分应收款项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8JNA3023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拟转让的标的资产,即山东路桥编制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标的资产(部分应收款项)的专项说明》所列明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和编制《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标的资产(部分应收款项)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山东路桥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标的资产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标的资产(部分应收款项)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路桥编制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标的资产（部分应收款项）的专项说明》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路桥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该部分应收款项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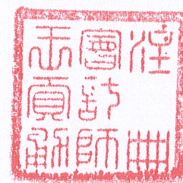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山东路桥转让标的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标的资产（部分应收款项）的专项说明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山东路桥”）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应收款项（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债权转让方式变现收回资金。现将标的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一、标的资产来源

标的资产为路桥集团在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中产生的账龄较长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与长期应收款，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该等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金额为 7,927,816.41 元、其他应收款尚未收回金额为 7,712,290.00 元、长期应收款尚未收回金额为 349,895,404.77 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收回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收回 金额	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 尚未收回金额
应收账款	11,457,416.64	3,529,600.23	7,927,816.41
其他应收款	7,742,290.00	30,000.00	7,712,290.00
长期应收款	362,861,004.77	12,965,600.00	349,895,404.77
合计	382,060,711.41	16,525,200.23	365,535,511.18

二、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标的资产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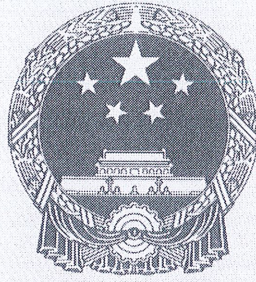
路桥集团拟出售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与长期应收款债权，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类型	金额（元）
1	江西梨温高速 B 段管理处	应收账款	793,091.35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应收账款	225,443.13
3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质保金	应收账款	5,405,986.99
4	江西路桥工程局	应收账款	1,503,294.94
5	国道 207 线桑宝公路建设办公室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
6	省对外贸易合作厅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7	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其他应收款	120,000.00
8	河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00,000.00
9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32,935.00
10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355.00
11	武汉市绕城高速管理处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12	济宁北湖度假区管委会	长期应收款	147,399,490.62
13	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70,000,048.96
14	微山县政府	长期应收款	1,999,970.73
15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长期应收款	30,495,894.46
	合计		365,535,511.1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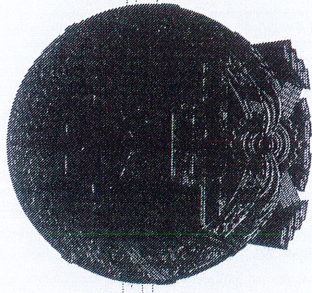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年 03月 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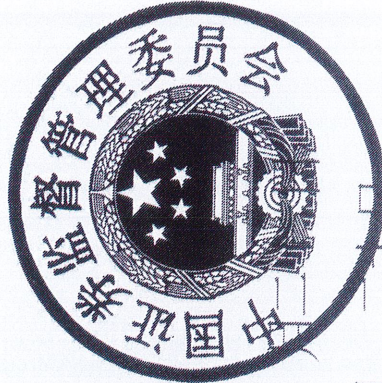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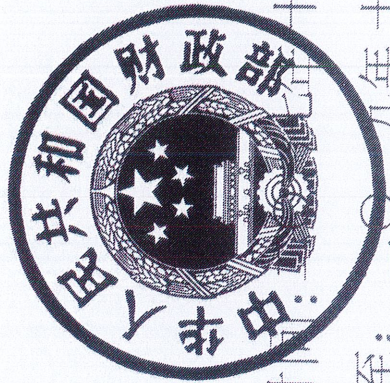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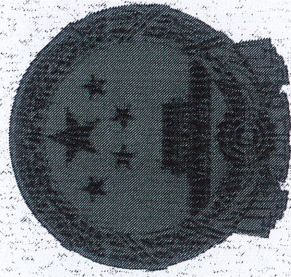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证书序号：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